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社农〔2025〕68号

签发人：李 根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35 号提案的答复

陈风军、陈文权、韩付宇、宿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我县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资金补助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建言，您的提案针对性强、务实可行，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资金补助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乡村工匠是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培育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对于我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资金补助作为支持乡村工匠名师培育的关键举措，能够有效激发乡村工匠的创作热情和传承动力，助力他们提升技能水平、

扩大影响力。

一、明确资金补助范围与标准

我县高度重视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根据豫乡振〔2023〕8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宛乡振〔2023〕27号关于印发《南阳市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乡村工匠主要为辖区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创业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主要从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印刷装裱、漆器髹饰、民间酿造、特色食品制作、中药炮制、器具制作、民间工艺、民间演艺等领域产生。乡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5年及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

乡村工匠分县级、市级和省级，由各级分别认定。乡村工匠由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或由行业协会、相关组织推荐。乡镇（街道）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教育、人社、文旅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采取技能比赛、综合评价等方式评选，公示后认定，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市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依据县级评选推荐情况和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组织评审复核，公示公告予以认定后报省乡村振兴部门备案。乡村工匠名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中产生，市级乡村工匠名师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认定的县级乡村工匠中择优推荐，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在市级乡村工匠的基础上产生。

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可安排 50 万元衔接资金，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和大师研习所可安排 100 万元衔接资金用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资金主要用途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申报项目要经严格论证审批。

二、规范资金申报与审批流程

对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的传统工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经严格论证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规定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现有资金政策给予支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与绩效评估

资金下达后，我们将协同财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同时，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省

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补助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除资金补助外，我们还将为省级乡村工匠名师提供一系列配套支持措施搭建交流展示平台，组织乡村工匠参加各类技艺大赛、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为乡村工匠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助力其提升技艺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资金补助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为我县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8月13日



承 办 人：孙浩然

联系电话：18537737811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股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

提案 编号	第35号	承办 单位	社旗县农 业农村局	满意 程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标题	关于我县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资金补助的建议						
意见 见	同意 政协委员签字：陈风军 陈文权 宿磊 韩付宇 2015年8月21日						
备注	1. 请政协委员在“满意程度”的3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 2.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